附件

江苏省社会团体评估指标

| 序号 | 指标 | | 指标说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党建工作 | 党的组织  （4分） | 1.设立党组织（单建、联建；实体型、功能型）（2分）  注：未设立党组织，但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、联络员，建立工青妇组织等途径，做好联系服务群众、推荐入党积极分子等工作，为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得1分。  2.党组织班子成员和社会组织党员管理层人员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（2分）  党组织书记由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得2分，其他人员担任得1分。  注：党组织应建未建的，不予评为4A（含）以上等级。 |
| 2 | 党的工作  （8分） | 1.加强党员教育管理，落实党的基本组织生活制度，各项活动记录内容完整、格式规范（2分）  注：包括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和谈心谈话等制度。实体型党支部还需要落实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。  2.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并建立相关制度（1分）  3.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制度，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业务活动等提出意见（3分）  4.党组织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、提供公共服务、承担社会责任，党员积极参与教育培训以及社会组织工作，模范带头作用明显（2分）  注：党组织负责人有违规违纪行为的，不予评为3A（含）以上等级；未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的，不予评为4A（含）以上等级。 |
| 3 | 基础条件 | \*登记备案  （4分） | 1.按规定办理登记（成立登记、变更登记）和备案（3分）  登记事项：名称、业务范围、住所、注册资金、法定代表人、业务主管单位。  备案事项：负责人、理事、监事，印章（单位、财务、法定代表人）、银行账户。  注：组织需提供理事、监事名单。以上各项，有1项未按规定办理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 2.按民政部门及章程示范文本要求，将党的建设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内容规范完整写入章程（1分） |
| 4 | \*年检  （6分） | 1.按规定年检（2分）  2.申报评估年度前两年年检合格（3分）  3.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注册资金（1分） |
| 5 | 内部治理 | 机构建设  （8分） | 1.理事会设立、制度建设及履职情况（4分）  理事会人员构成符合规定，无违规取酬情况；建立完善理事会议事决策等相关制度；理事会按时换届，按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；理事会履职情况，决定重大业务活动、制定内部管理制度、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等。有1项不满足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 2.监事（会）设立及履职情况（2分）  按规定设立监事（会），设立监事会得1分，仅设立监事得0.5分；监事（会）制度健全并按规定履职，得1分。  3.内设机构设立运转情况（2分）  设立秘书处、办公室等内设机构，且职责明确、运转协调。 |
| 6 | 会员、会费管理  （5分） | 1.会员管理（2分）  制定包括会员入会退会、会员档案、会员联络、会员服务、权利义务在内的会员管理制度；依规发展并管理会员。  2.会费管理（3分）  制定会费管理制度并经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通过；依规收取会费；依规使用会费。  注：未收取会费的不扣分。 |
| 7 | 内部治理 | 制度建设  （4分） | 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且能够规范执行，包括：内部矛盾化解、重大事项报告、财务、资产、人事、档案、印章、信息公开等制度。  注：以上各项，缺1项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8 | 人力资源管理  （6分） | \*1.负责人管理（3分）  负责人届次、年龄符合规定；秘书长专职；领导干部兼职符合规定并履行报批手续，且未在社会团体领取报酬。  2.专职工作人员管理（3分）  专职工作人员满5人（1分），每少1人扣0.2分  专职工作人员人员结构合理，50周岁以下占50%以上、本科以上学历者占50%以上（均满足得1分）  按相关规定参加法律法规、业务培训（1分）  注：专职工作人员指建立劳动关系并购买社保的工作人员。返聘、劳动关系在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，按50%得分。 |
| 9 | 财务保障  （5分） | 1.严格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（2分）  规范设置会计科目、账册、凭单、内外部报表、记账规范、会计核算规范  注：以上各项，1项不符合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 2.有专职的专业会计人员（1分）  3.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（1分）  4.会计档案管理规范（1分） |
| 10 | 财务管理  （6分） | 1.编制年度预算且严格执行（1分）  2.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符合章程规定（1分）  注：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不符合法规和章程规定的，不予评为3A（含）以上等级。  3.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和申报（1分）  4.规范使用各类票据（1分）  5.资产管理合规（1分）  6.按规定向会员大会、理事会报告社会组织财务状况（1分） |
| 11 | 内部治理 | 监督审计  （2分） | 1.换届、离任审计完整、合规（1分）  注：未发生换届、法定代表人离任，不扣分。  2.对经审计发现的问题按规定及时整改（1分） |
| 12 | 工作绩效 | 服务国家  （6分） | 1.参加政府（部门）听证会、座谈会或参与政府主导相关课题研究（2分）  2.参与制定国家、省级政策。参与制定国家政策得2分，省级政策得1分（2分）  3.参与制定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或制定团体标准且在全国标准化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布（1分）  4.结合本社会组织自身优势特长推动会员参与乡村振兴、对口支援协作、长江经济带发展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及重大决策部署，并主导实施项目的（1分） |
| 13 | 服务社会  （4分） | 1.通过各类方式组织专业人员服务人民群众（2分）  2.通过宣传普及、展览展示等方式向社会展现发展成果，且未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（2分） |
| 14 | 服务会员  （6分） | 1.开展各类业务交流活动（2分）  2.搭建交流平台，提供信息交换、共享服务（2分）  3.提供技术、经济、管理、法律等方面咨询服务（2分） |
| 15 | 信息公开  （6分） | 1.面向社会公开下列内容：法人登记证书；经核准的章程；组织机构设置；负责人、理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名单；接受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资金使用情况；接受政府职能委托、授权、转移情况；收费标准（3分）  2.面向会员公开下列内容：会员（会员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、监事会的决议；半年、年度财务报告；会员名册；理事会、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；会费收取与使用管理情况；其他重大活动情况（3分） |
| 16 | 工作绩效 | 特色工作  适用于学术性  社会团体  （14分） | 1.制定学术规划，对学科未来发展有较强的指导作用（2分）  2.组织召开学术会议，相关论文、资料汇编成册（2分）  3.利用本社会组织网站或新媒体平台开展学术交流（2分）  4.有定期出版物（有国内统一刊号或内部资料性印刷品准印证）（2分）  5.提供学术成果（科技成果）评价服务（2分）  6.有规范的学术自律制度并实施（2分）  7.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科学普及活动（2分） |
| 特色工作  适用于行业性  社会团体  （14分） | 1.建立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参与机制并发挥作用（2分）  2.组织开展或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打击假冒伪劣，维护消费者权益活动（2分）  3.制定行业公约或自律规约，依法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准入权利（2分）  4.组织开展资质认证、新产品鉴定、事故认定工作（2分）  5.常态化、制度化开展相关业务活动（2分）  6.制定行业争议处理规则，建立行业申诉应诉机制，参与社会纠纷和矛盾化解（2分）  7.设立新闻发言人并举行新闻发布会（2分） |
| 特色工作  适用于专业性  社会团体  （14分） | 1.组织研讨会、考察、赛事等活动（4分）  2.在扶贫助困、文化保护、社会救助、环境治理、科学普及、全民健身等领域开展公益活动（2分）  3.建立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参与机制并发挥作用（2分）  4.建立网站、刊物、公众号等宣传载体，并通过媒体开展有效宣传服务（2分）  5.制定详细规范的职业道德准则，并推动实施（2分）  6.制定详细完善的执业准则，并推动实施（2分） |
| 特色工作  适用于联合性  社会团体  （14分） | 1.建立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参与机制并发挥作用（2分）  2.开展的项目社会效益明显，得到媒体宣传报道（2分）  3.制定自律公约或准则，开展自律性管理活动（2分）  4.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，规范制定项目运作方案并签订合同（2分）  5.建设网站、公众号等媒介并进行运维、宣传（1分）  6.组织与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（1分）  7.组织或参与扶贫助困、文化保护、社会救助、环境治理、科学普及等领域公益活动（3分）  8.倡导会员履行社会责任，利用相关领域优势服务社会公众（1分） |
| 17 | 社会评价 | 会员评价  （2分） | 对管理状况、综合影响力的评价，评价内容包括对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/（常务）理事会情况、民主选举情况、民主办会情况、信息公开、接受会员监督、会费管理等内容的评价（2分） |
| 18 | \*业务主管单位  评价  （3分） | 由业务主管单位对社会团体工作进行总体评价（3分）  注：已脱钩或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，由党建工作机构（或其授权的行业党委、属地党组织）进行评价。 |
| 19 | 品牌建设情况  （1分） | 1.社会团体主导的品牌（合作、科研）项目取得国家级、省级奖励（0.5分）  2.注册商标或权威媒体对于社会团体服务品牌的正面报道（0.5分） |
| 注：1.加\*项指标无需社会组织提供材料；  2.指标第16项分为四类，每一类指标适用于对应类型的社会团体。 | | | |

江苏省社会服务机构评估指标

| 序号 | **指标** | | **指标说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党建工作 | 党的组织  （4分） | 1.设立党组织（单建、联建；实体型、功能型）（2分）  **注：未设立党组织，但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、联络员，建立工青妇组织等途径，做好联系服务群众、推荐入党积极分子等工作，为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得1分。**  2.党组织班子成员和社会组织党员管理层人员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（2分）  党组织书记由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得2分，其他人员担任得1分。  **注：党组织应建未建的，不予评为4A（含）以上等级。** |
| 2 | 党的工作  （8分） | 1.加强党员教育管理，落实党的基本组织生活制度，各项活动记录内容完整、格式规范（2分）  **注：基本组织生活制度包括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和谈心谈话等，实体型党支部还需要落实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。**  2.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并建立相关制度（1分）  3.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制度，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业务活动等提出意见（3分）  4.党组织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、提供公共服务、承担社会责任，党员积极参与教育培训以及社会组织工作，模范带头作用明显（2分）  **注：党组织负责人有违规违纪行为的，不予评为3A（含）以上等级。未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的，不予评为4A（含）以上等级。** |
| 3 | 基础条件 | \*登记备案  （5分） | 1.按规定办理登记和备案（4分）  登记事项：名称、业务范围、住所、开办资金、法定代表人、业务主管单位。  备案事项：印章（单位、财务、法定代表人）、银行账户、负责人、理事、监事。  **注：组织需提供理事、监事名单。以上各项，有1项未按规定办理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**  2.按民政部门及章程示范文本要求，将党的建设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内容规范完整写入章程（1分） |
| 4 | \*年度检查  （4分） | 1.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（1分）  2.申报评估年度前两年年检结论为合格（1分）  3.年末净资产不低于开办资金（2分） |
| 5 | 遵纪守法  （2分） | 能够自觉遵守社会组织管理政策，无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、未设立分支机构等（2分） |
| 6 | 内部治理 | 组织机构  （8分） | 1.理事会设立及履职情况（5分）  建立健全理事会工作制度；理事产生（罢免）符合规定；领导干部兼职与取酬符合规定；理事会按期换届；理事会召开次数符合章程规定，会议纪要制作规范；理事会按照章程规定履行职责。有1项不满足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 2.监事（会）设立及履职情况（2分）  监事（会）设立和任职条件明确，产生（罢免）符合规定；监事（会）列席理事会，行使监督权。  3.内设机构设立运转情况（1分）  设立办公室等日常内设机构，名称规范、职责明确、运转协调。 |
| 7 | 内部治理 | 人力资源管理  （6分） | 1.建立并落实人员聘用制度，签订劳动合同（1分）  2.建立薪酬、考核、奖惩等制度；履行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缴存义务（1分）  3.行政负责人按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并履行职责；行政负责人为专职（1分）  4.配备专职工作人员（1分）  **注：每配备1名专职工作人员得0.2分，加满1分为止。专职工作人员指建立劳动关系并购买社会保险的工作人员，返聘、劳动关系在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，按50%得分。**  5.从业人员年龄结构合理，50周岁以下人员占50%以上；学历结构合理，本科及以上学历者占50%以上；专业能力合理，从事专业岗位人员有相应的专业职称或从业资格（1分）  **注：以上三项都符合得1分，两项符合得0.5分，一项符合得0.2分，三项都不符合不得分。**  6.有专职工作人员的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；按规定参加政府等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（1分） |
| 8 | 合法运营  （5分） | 1.资金来源和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章程规定（2分）  **注：资金来源和资金使用不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章程规定的，不予评为3A（含）以上等级。**  2.资金支出标准、审批权限明确，各项支出审批手续齐全，符合制度要求（1分）  3.资金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（1分）  4.投资管理制度健全，执行情况良好（1分） |
| 9 | 财务管理  （8分） | 1.严格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（3分）  规范设置会计科目、凭证、账簿；会计核算规范；会计报表真实、完整。  2.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并严格执行（1分）  3.会计机构设置合理，岗位职责明确；会计人员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（1分）  **注：委托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代理记账的，不扣分。**  4.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（0.5分）  5.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和申报（0.5分）  6.规范使用各种票据（1分）  7.与关联方无违规交易且无有失公平交易行为，关联交易及时披露（1分） |
| 10 | 内部治理 | 资产管理  （5分） | 1.建立资产管理制度（1分）  2.建立资产管理台账，且做到账实相符，不存在账外资产（1分）  3.实物资产购进、领用、保管、处置履行内部审批程序，定期盘点并及时处理（1分）  4.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年限确定合理，折旧计提准确（1分）  5.接受捐赠及捐出资产符合要求（1分） |
| 11 | 档案印章管理  （2分） | 1.档案管理情况（1分）  档案管理制度详尽；档案资料齐全、整理有序、档案交接手续完备。  2.印章管理情况（1分）  印章有专人妥善保管，且用印登记记录详细。 |
| 12 | 监督审计  （2分） | 1.年度、换届、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完整、合规（1分）  **注：未发生换届、法定代表人离任，以及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无需在年度检查时提供审计报告的，不扣分。**  2.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（1分） |
| 13 | 工作绩效 | 业务活动开展  （10分） | 1.业务活动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（2分）  2.业务活动应建立包括活动策划、组织实施、事中监管、事后评估等内容的全过程管理体系，并有相应的监督与考核（3分）  3.业务（项目）长期执行，具有可复制性、可推广性或形成品牌，并产生良好效果（1分）  4.重大事项向业务主管单位/行业管理部门/党建工作机构报告（2分）  重大事项包括开展评比达标表彰、举办节庆展会论坛、开展重大投资活动等。  5.参与乡村振兴、对口支援协作、长江经济带发展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及重大决策部署（2分）  申报评估年度前两年开展相关项目得1分；相关项目支出达到20万元（含）得0.5分，每增加10万元加0.1分，加满0.5分为止。 |
| 14 | 提供服务  （8分） | 1.根据自身业务领域，有完善的服务内容（2分）  2.服务程序、服务收费规范合理（2分）  3.制定服务承诺制度（1分）  包括服务承诺内容、方式、服务满意度及投诉反馈机制等。  4.加强与政府部门的系统配合，积极协同政府落实有关政策（1分）  包括参与制定政策法规及建言献策，接受政府委托项目或购买服务等。  5.提供公益服务，在履行社会责任、承担公共服务、提供智力支持、服务基层治理、协助科学决策等方面主动作为（2分） |
| 15 | 工作绩效 | 发展建设  （8分） | 1.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，明确发展目标、发展路径和重点任务等，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（2分）  2.建有网站、报刊或实名认证的其他自媒体等宣传服务平台，定期开展宣传服务（2分）  3.开展交流合作（2分）  4.定期梳理并总结业务活动中存在的风险点，制定风险防范措施（1分）  5.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，建立舆情应对、突发事件处置等制度（1分） |
| 16 | 业务效益  （3分） | 1.年度收入保持稳定或持续增长（1分）  2.连续两年年均收入额高于（或等于）费用总额（1分）  3.净资产逐年增加（1分） |
| 17 | 信息公开  （5分） | 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（5分）  公开内容包括：基本信息（登记事项、章程、组织机构、负责人等）；收费项目和标准；业务活动信息；年度工作报告和年检结果；捐赠信息。有1项未公开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18 | 社会评价 | 内部评价  （1分） | 理事、监事对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性、领导班子履行职责、重大事项民主决策、能力建设和制度建设的评价（1分）  **注：所有理事、监事参与评价。** |
| 19 | 服务对象评价  （1分） | 主要服务对象对社会服务机构服务态度、服务质量、信息公开、社会影响力和诚信度的评价（1分） |
| 20 | \*业务主管单位评价  （3分） | 由业务主管单位对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总体评价（3分）  **注：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，由党建工作机构（或其授权的行业党委、属地党组织）进行评价。** |
| 21 | 社会影响力及公众形象  （2分） | 社会服务机构或负责人获得政府部门表彰奖励、行业评优评先；具有代表性、良好口碑和广泛影响力的社会服务案例等（2分） |
| 注：加\*项指标无需社会组织提供材料。 | | | |

江苏省基金会评估指标

| 序号 | **指标** | | **指标说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党建工作 | 党的组织  （4分） | 1.设立党组织（单建、联建；实体型、功能型）（2分）  **注：未设立党组织，但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、联络员，建立工青妇组织等途径，做好联系服务群众、推荐入党积极分子等工作，为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得**1**分。**  2.党组织班子成员和社会组织党员管理层人员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（2分）  党组织书记由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得2分，其他人员担任得1分。  **注：党组织应建未建的，不予评为**4A**（含）以上等级。** |
| 2 | 党的工作  （8分） | 1.加强党员教育管理，落实党的基本组织生活制度，各项活动记录内容完整、格式规范（2分）  **注：包括**“**三会一课**”**、主题党日和谈心谈话等制度。实体型党支部还需要落实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。**  2.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并建立相关制度（1分）  3.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制度，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业务活动等提出意见（3分）  4.党组织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、提供公共服务、承担社会责任，党员积极参与教育培训以及社会组织工作，模范带头作用明显（2分）  **注：党组织负责人有违规违纪行为的，不予评为**3A**（含）以上等级；未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的，不予评为**4A**（含）以上等级。** |
| 3 | 基础条件 | \*登记备案  （5分） | 1.按规定办理登记和备案（3分）  登记事项：名称、业务范围、住所、原始基金、法定代表人、业务主管单位。  备案事项：负责人、理事、监事，印章（单位、财务、法定代表人）、银行账户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公开募捐活动、慈善信托。  **注：以上各项，有**1**项未按规定办理扣**1**分，扣完为止。**  2.按民政部门及章程示范文本要求，将党的建设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内容规范完整写入章程（1分）  3.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（1分）  **注：组织需提供理事、监事名单以及公开募捐活动、慈善信托备案事项材料。** |
| 4 | \*年检年报  （6分） | 1.按规定年检年报（2分）  2.年检合格或年报符合要求（3分）  **注：申报评估年度前两年存在未按规定参加年检年报，或年检结论基本合格、不合格或年报不符合要求情况的，不予评为**3A**（含）以上等级。**  3.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注册资金，且逐年增加（1分）  低于注册资金或未逐年增加得0分。 |
| 5 | 内部治理 | 机构建设  （7分） | 1.理事会设立、制度建设及履职情况（4分）  理事会人员构成符合规定；理事无违规取酬情况；建立完善理事会议事决策等相关制度；理事会按时换届，按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；理事会履职情况，决定重大业务活动、制定内部管理制度、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等。有1项不满足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 2.监事（会）设立及履职情况（2分）  监事设立符合规定（按规定需要设立监事会的应设立监事会）；监事不在基金会领取报酬；监事（会）制度健全并按规定履职，列席理事会、对基金会财务等进行监督。有1项不满足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 3.内设机构设立运转情况（1分）  设立秘书处、办公室等内设机构，且职责明确、运转协调。 |
| 6 | 制度建设  （3分） | 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且能够规范执行，包括：财务、项目、资产、投资、人事、志愿者、档案印章管理以及信息公开等制度。**注：以上各项，缺**1**项扣**0.5**分，扣完为止。** |
| 7 | 内部治理 | 人力资源管理  （6分） | \*1.负责人管理（2分）  负责人届次、年龄符合规定；秘书长专职；退（离）休领导干部兼职符合规定，并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。有1项不满足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 2.专职工作人员管理（2分）  专职工作人员满5人得1分，每少1人扣0.2分；人员结构合理，50周岁以下占50﹪以上、本科以上学历者占50% 以上得0.5分，1项不满足扣0.3分，扣完为止；积极参加法律法规、业务培训得 0.5分，申报评估年度前两年有1年未参加扣0.3分，扣完为止。  3.专业人才队伍建设（1分）  专职工作人员中，有社工师、会计师等与本基金会业务相关的专业持证人才。  4.志愿者队伍建设（1分）  建有志愿者队伍，人员稳定、管理规范、作用发挥明显。  **注：专职工作人员指建立劳动关系并购买社保的工作人员。返聘、劳动关系在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，按**50%**得分。** |
| 8 | 合法运营  （6分） | 1.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章程规定（2分）  **注：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不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章程规定的，不予评为**3A**（含）以上等级。**  2.资金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（2分）  3.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和申报（1分）  4.规范使用票据（1分） |
| 9 | 会计工作  （4分） | 1.严格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（3分）  规范设置会计科目、账册、凭单、内外部报表；记账、会计核算规范；会计报表真实、完整。  2.会计基础（1分）  会计人员配备合理、专业化；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；会计档案管理规范。有1项不符合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10 | 内部治理 | 财务管理  （7分） | 1.编制年度预算且执行情况良好（1分）  2.捐赠收入管理（2分）  接受捐赠按规定签订捐赠协议；接受非货币捐赠，按规定确定公允价值。  3.投资管理（1分）  投资符合《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且经必要决策程序，得0.5分；年投资回报率（综合年化收益率）达到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得0.3分，超过一个百分点加0.1分，加满0.5分为止。  **注：亏损不得分；无投资行为不得分。**  4.资产管理（1分）  资产使用符合规定；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年限确定合理，折旧计提准确。  5.关联方（2分）  与关联方无违规交易且无有失公平交易行为；关联交易及时披露。 |
| 11 | 监督审计  （3分） | 1.年度、换届、离任、重大项目专项审计完整、合规（1分）  **注：未发生换届、法定代表人离任，不扣分。**  2.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到位（1分）  3.重大事项向业务主管单位/行业管理部门/党建工作机构报告（1分）  重大事项包括开展评比达标表彰、举办节庆展会论坛、开展重大投资活动等。 |
| 12 | 工作绩效 | \*捐赠收入规模  （4分） | 以全省相关领域基金会平均水平为参照数，对基金会申报评估年度前两年的捐赠收入情况进行测算得分（具有公开募捐资格、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分别计算）。  得分=标准分值×1.2×本基金会前两年平均捐赠收入/（本基金会前两年平均捐赠收入+全省平均水平），最高不超过4分 |
| 13 | \*公益支出规模  （5分） | 以全省相关领域基金会平均水平为参照数，对基金会申报评估年度前两年的公益支出情况进行测算得分（具有公开募捐资格、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分别计算）。  得分=标准分值×1.2×本基金会前两年平均支出/（本基金会前两年平均支出+全省平均水平），最高不超过5分 |
| 14 | 公益项目  （15分） | 1.项目符合宗旨和业务范围（4分）  2.建立项目管理制度（1分）  3.项目受益对象选择公开公正，有确认且信息齐全（1分）  4.项目立项、实施、监督、反馈、评价、总结、归档等程序完备、材料齐全（4分）  5.项目长期执行、形成品牌、社会知名度高，被媒体宣传报道（2分）  6.参与乡村振兴、对口支援协作、长江经济带发展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及重大决策部署（3分）  申报评估年度前两年开展相关项目得1分；相关项目支出达到20万元（含）得1分，每增加10万元加0.2分，加满2分为止。 |
| 15 | 信息公开  （10分） | 1.按照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（7分）  公开内容包括：基本信息、年度工作报告、接受捐赠信息、资金使用情况、公益项目信息等，1项未公开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 2.建立信息公开平台，信息公开渠道多样（2分）  3.设立新闻发言人（1分）  **注：慈善组织未按照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，不予评为**3A**（含）以上等级。** |
| 16 | 社会评价 | 理事监事评价  （1分） | 对管理状况、综合影响力的评价，评价内容包括对基金会民主决策、领导班子履行职责、财务管理、资金使用、信息公开、社会影响力等方面。  **注：所有理事、监事参与评价。** |
| 17 | 捐赠人评价  （1分） | 对管理状况、综合影响力的评价，选择评估申报年度前两年主要捐赠人开展评价，评价内容包括对基金会公益性、项目效果满意度、社会影响力等方面。  **注：主要捐赠人是指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**5%**以上或者**500**万元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。** |
| 18 | 受助人评价  （1分） | 对项目管理、效果的评价，评价内容包括对基金会公正公开选定受助人、履行协议等方面。  **注：抽取申报评估年度前两年开展的所有重大项目受助人参与评价，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项目：**1.**该项目的捐赠收入占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**1/5**且金额超过人民币**50**万元的；**2.**该项目的支出占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**1/5**且金额超过人民币**50**万元的；**3.**项目持续时间在**3**年以上的（包括**3**年）。** |
| 19 | \*业务主管单位评价  （3分） | 由业务主管单位对基金会工作进行总体评价。  **注：直接登记的基金会，由党建工作机构（或其授权的行业党委、属地党组织）进行评价。** |
| 20 | 表彰奖励情况  （1分） | 政府部门对基金会和公益项目的表彰奖励情况。 |
| 注：加\*项指标无需社会组织提供材料。 | | | |